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24 小时扩展(2022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,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工作前后 24 小时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